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镇桃力民路帅丰二期西 100 米

乙方：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 5 号街坊横东大厦 21 层 21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镇政道路照明及标线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包一（编号：ESZCEQS-C-G-25011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土方开挖、电缆敷设、混凝土浇筑、路灯及信号灯建设改造安装等，
详见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量内容。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完工后 7 日历天内进行验收，乙方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未达到，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876034.53 元（小写）捌拾柒万陆仟零叁拾肆元伍角叁分（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竞争性磋商的第二轮报价金额，固定单价以第二轮报价对第一轮报价的折扣率重新核算工程量清单预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期：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审计结算价款）的 97%（施工期间可结合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80%以内的进度款）。

2 期：验收后 1 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或审计结算价款）的 3%。

（二）付款条件：以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工程费核算的依据。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11201010142100250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价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指定期限内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甲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3%的罚款，并拆除后重建。

（七）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拖延支付，克扣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九）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中标（成交）供应商贰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